

# 市府提案

## 一般提案

### 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市府一般提案目錄

號案	別類	案	由	審	查 意 見	議 決	備 註
		<p>為促使公車業者貫徹實施勞基法，保障行車員工合法權益與福利，有關所需增加之用人、逾時加班等費用，合理反映票價案，經擬具「臺北市公車票價調整案審查意見書」，敬請審議。</p>			<p>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十二條規定，本審查會特委請會計師專家學者審查結論同意調整票價如下：</p> <p>(一) 普通公車：普通票價八元，優待票價四元。</p> <p>(二) 自強公車：全票價一〇元，老殘票價五元。</p> <p>(三) 小型客貨兩用公車：仍維持普通票價一〇元，學生票六元。(以上票價稅捐均為</p>	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	<p>77.10.7. 議決通過</p>

## 二、改進意見：

(內含)

- (一) 票價調整後請市府切實執行勞基法，以期落實。
- (二) 對公車政策應切實檢討，人事費過於龐大，路線重複太多，應切實改進，並研究合併經營之方案。
- (三) 公車票價調整應建立統一會計制度，會計報表送主管機關核備，俾利將來審核。
- (四) 市府對公車經營應加強督導並設立機構研究票價結構方案，以提高服務品質。
- (五) 應增加冷氣公車數量，並不受三分之一限制。